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許春鎮，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據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許春鎮，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一案，經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取相關資料，另函請太空梭公司協助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5日約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許春鎮教授到院說明，已完成調查，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11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許春鎮於108年3月7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有關禁止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範之拘束。

## 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原則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兼業之規範，其立法目的旨在期使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以專其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年10月13日法律座談會第20案決議亦指出：本條規定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至於本條項所稱「業務」之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號函釋則稱：「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本條項禁止兼職兼業之規範，不僅於公務員上班時間有其拘束力，依銓敘部72年12月29日(72)台楷銓參字第56304號、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函釋意旨，因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外，而有所不同，故除另有法令許可之規定外，公務員亦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之「辦公時間以外時段」或「公餘時間」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固將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列為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然倘法令針對符合該資格條件中，特定身分之人另設有禁止兼任規定者，該禁止規定自仍應予適用。查教育部101年4月20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221號函，轉准銓敘部101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13577485號書函釋示略以，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則許春鎮副教授既自102年8月1日起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意旨，即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業務，惟其仍於103年6月21日以前兼任太空梭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復於103年8月13日至106年6月26日及106年8月11日至107年3月11日續受聘兼任該公司第二屆及第三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核確有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定要求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範。

## 查許春鎮自96年2月1日起受聘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之專任助理教授，101年8月1日升任為專任副教授，並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兼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為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主管職務。另查太空梭公司係於74年10月16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89年11月10日成為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嗣因應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資訊揭露政策，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之6，其第1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強制上市(櫃)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本條授權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太空梭公司遂於100年12月23日起至103年6月21日止(第一屆)、103年8月13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第二屆)，及106年8月11日起至109年6月26日止(第三屆)之3段期間，聘任許春鎮副教授為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嗣第三屆聘期屆滿前，許副教授於107年3月12日向該公司提出辭職書，提前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依雙方簽訂之委任聘僱契約第2條載明：「乙方之職務報酬，約定每趟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津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許春鎮副教授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分別於102年11月1日、103年1月13日、同年10月16日、同年10月24日、104年1月8日、同年12月7日、105年1月4日、同年10月26日、106年1月5日、同年8月8日、同年10月13日及107年1月8日實際出席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計12次，並按次支領10,000元之車馬費。此除有太空梭公司上開各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影本在卷足憑外，並有102至107年度太空梭公司作為扣繳單位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資料附卷可稽，堪信屬實。

## 又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依海洋大學同年2月12日致該委員會書函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許春鎮副教授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依規定以所長身分兼任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許春鎮副教授，雖形式上迴避該案之討論及決議，然卻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1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許春鎮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

## 詢據許春鎮副教授對於其確有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於102年8月1日至107年3月11日，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起初係基於學者服務社會之精神，誤認其基於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合法，對於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存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但於發現錯誤後，即自行在聘期屆滿前，向太空梭公司請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只有「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若是以教師身分，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其擔任太空梭公司薪酬會委員，係以教師身分從事社會服務，並非以「所長」身分執行所長職務，當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云云。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許春鎮所辯因其誤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可合法兼任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經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況且該法第14條所禁止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行為，原非屬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職務範圍，亦非所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執行職務行為範疇，自無法擅自切割認定係以「教師」身分兼任該項業務，而非以「所長」身分兼任該項業務，從而規避法律禁止規定之適用，爰許春鎮副教授所辯容有誤解。

## 另按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後段所明定。許春鎮副教授因於校外兼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致遭民眾陳情投訴至教育部，該部將相關陳情內容轉請海洋大學辦理，該校爰於108年2月12日以書函請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遂於108年3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許春鎮副教授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基於審議程序公正性之要求，許春鎮副教授理應澈底依法迴避，並避免以其身為海法所所長及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角色，影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方向，詎其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1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許副教授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許春鎮副教授此等預擬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行為，顯係就其個人所涉違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責任議處具體事件，對於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有所請託關說，致有影響相關決議適正性之虞，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旨，亦有違失。

## 綜上，海洋大學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11日，違法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許春鎮於108年3月7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有關許春鎮違法失職部分，擬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賴鼎銘

蕭自佑